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徐櫻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78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活動海報、培力工作坊簡章、說明會簡章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合辦「第2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」，惠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63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引領學生探索在地環境，透過觀察記錄，拾起對環境的關懷，特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- 三、參加對象為國小學生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不限定同校學生，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（不限指導隊數）。分組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中年級組：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  - (二)高年級組：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  - (三)前述分組以110年9月起之年級為依據進行報名，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，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。
- 四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須於環境教育議題項下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、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5大學習主題中，擇一進行繪製，以自身學校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，觀察周遭的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活情境(如食、衣、住、行)等，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，將



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，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地圖內容。另需撰寫地圖說明書，以呈現地圖創作的動機與意義、真實故事、對環境的反思與可能參與的行動等學習歷程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0年5月18日至9月30日止(紙本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並同步填妥線上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0pV2v>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參賽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：115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67號11樓(第2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小組收)。

六、獎勵內容及其他徵選資訊請參閱活動簡章說明，亦可至活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environmentalmap.com.tw>)查詢。

七、行政院環保署另辦理國小教師徵選說明會、培力工作坊，各場次資訊亦請參閱附件。

八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，行政院環保署郭小姐，電話：02)23117722分機2726，或孟先生(02)26539292分機222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